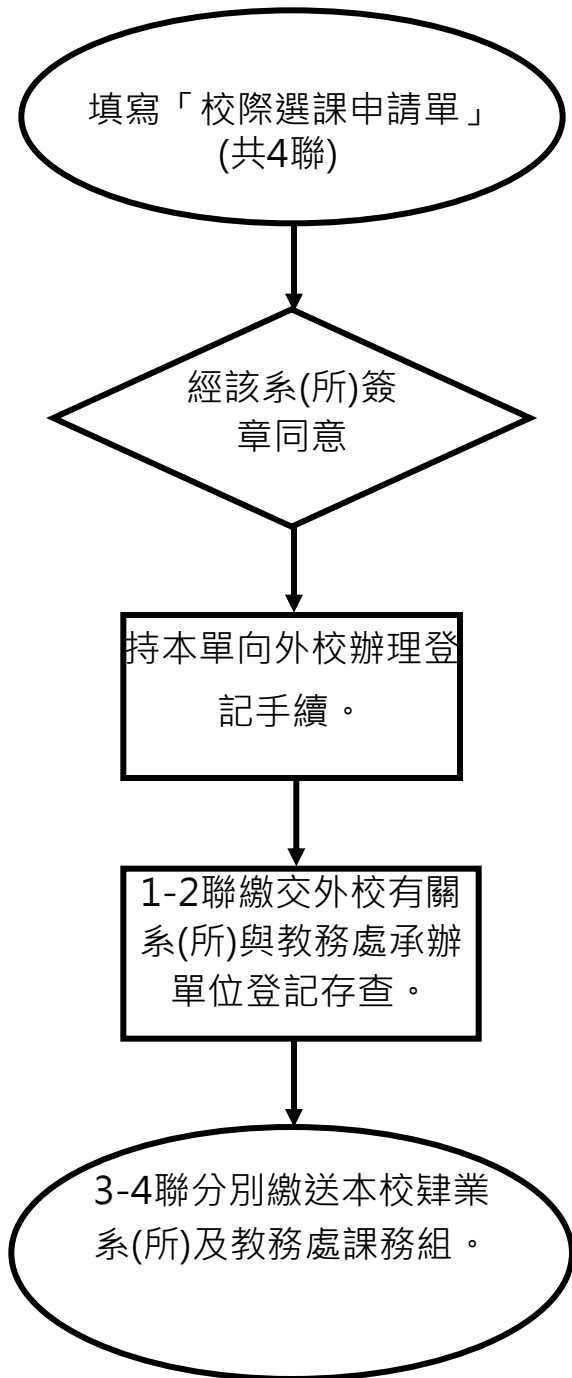


校際選課申請流程

流程圖



說明

本校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經所屬系(所)簽章同意，若為通識課程，則需加會通識教育中心。

經外校有關係(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

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業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俾開課、選課及核計成績。